

陶晋生 著

宋辽关系史研究

中華書局





宋辽关系史研究

陶晋生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辽关系史研究/陶晋生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8. 5

ISBN 978-7-101-06023-2

I. 宋… II. 陶…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辽
宋金元时代 IV. K2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88 号

书 名 宋辽关系史研究

著 者 陶晋生

责任编辑 王 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13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6023-2

定 价 28.00 元

序

我开始试探宋辽外交关系的课题，是在十年前，当时获得“国科委”的研究补助，辑录了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的宋辽关系史料，分成三册出版。其后陆续发表了《北宋庆历改革前后的外交政策》和《王安石的对辽外交政策》两文，在台湾大学讲授辽金元史时，亦提出来和同学讨论，引起相当的兴趣。所以后来又陆续写作了几篇论文。

这本小书包含了已经发表的五篇论文（第三、五、七、九和十章），此外，第六章原是用英文写的，也已经发表。现在连同未发表过的三篇（第一、二、十一章），经过改写和翻译，辑成稍具连贯性的小册，探讨宋辽之间的外交关系。

在写作这些论文的过程中，特别应当感谢的是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师友对我的工作的很多指示。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安定环境和丰富藏书，使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同时，感谢该所允许我将发表在集刊上的文章包括在本书内。

我也想在此谢谢 Jack Dull, Morris Rossabi 和张存武教授，他们组织的三次会议，使我得以发表三篇论文（第三、六、九章）。

亚利桑那大学的 William Schultz 教授,历史语言研究所的邢义田先生,台湾大学研究生陈家秀、耿立群和李今芸曾经读过这些论文的全部或一部分,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尤其耿立群于今年二月起担任我的助理,在搜集中国近世社会史史料工作之余,替我做了繁杂沉闷的抄写和整理小注及书目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书中错误在所不免,仍由我负全部的责任。

陶晋生

识于 1983 年 5 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宋辽关系的历史背景	(1)
第二章 宋辽间的平等外交关系:澶渊盟约的缔订及其影响	(11)
第三章 辽的对宋政策与贸易	(31)
第四章 雄州与宋辽关系	(41)
第五章 北宋庆历改革前后的外交政策	(57)
第六章 北宋朝野人士对于契丹的看法	(83)
第七章 王安石的辽外交政策	(107)
第八章 宋辽边界交涉的问题	(131)
第九章 宋、高丽与辽的三角外交关系	(141)
第十章 从宋诗看宋辽关系	(149)
第十一章 对于北宋联金灭辽政策的一个评估	(163)
史源及参考书	(173)
索引	(187)
增订版后记	(201)

第一章 宋辽关系的历史背景

在中国历史上,外族对华夏民族的威胁,一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商周时代,野蛮部落散布华北,其中若干与华夏民族混合,另一些则被逐往边远地区。商朝即已受到如鬼方等外方部落的威胁^①。西周起于与戎人混杂的西部,似乎没有鄙视夷狄,但是最后亡于犬戎^②。东周时期,中原霸主必须挑起“尊王攘夷”的重担。《春秋》一书充分表达了传统华夏民族对于夷狄的“严夷夏之防”的态度。“中国”和“夷狄”中间的界线,至少是文化上的界线,必须划分清楚,所谓“内诸夏而外夷狄”^③,指出处于天下之中的文明中国,不可与“野蛮”的夷狄杂处。夷狄喜爱中原文化,愿意采取中国风俗习惯的,可以“入中国则中国之”;不愿采取中国文化的,则应当与文明的华夏民族隔离,永为化外之民。管仲辅佐齐桓公尊王攘夷,孔子称赞他说:“微管仲,吾

① 关于商代的各方部落,看 Kwang-chih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48-259; 邢义田《天下一家——中国人的天下观》,《中国文化新论·根源篇·永恒的巨流》(台北:联经,1981年),页 435—441。

② 关于西周与夷狄的关系,看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Chapter 9, “The Barbarians”。

③ 《春秋公羊传》成公十五年。

其被发左衽矣!”^①孔子主张“夷不乱华”^②表现了他重视中原文化的持续,不被外来民族影响的关心。儒家的理想进一步要以高度的文明和道德去同化和感化外夷。孟子说:“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③不但视“用夏变夷”为当然,并且显示了一种文化的优越感。

战国时期,由于北方夷狄采借了中央亚细亚民族的骑马技术,其对中原的威胁更加严重。北边和西方诸国不得不筑城防御,并且必须模仿游牧民族,训练骑兵,以对抗夷狄的入侵。前者到秦代连接战国城墙而成为长城;后者例如赵武灵王“胡服骑射”。

秦汉时代,匈奴崛起。汉高祖受平城之辱后,文景二帝不敢向匈奴挑战,努力安定内部,与民休息。至汉武帝方能远征匈奴,屡建边功,拓疆至西域。此后中国建立了一种以中国为中心的国际制度,令臣服的诸国为藩属,按时入贡。在此一制度下,中国政府运用羁縻、贸易、和亲、屯田、分化、以夷制夷、以夷攻夷等政策对付夷狄。同时,固有的对外夷的态度也在朝贡制度之下发展。中国人鄙视环绕文明中心的夷狄,以维持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制度为国际关系的最高理想。并且以武力与德治(“威德”)交互运用,促使夷狄入贡^④。自此汉族养成了一种鄙视夷狄的“我族中心”主义。就当时的游牧民族如匈奴而言,朝贡制度对他们也有若干好处,一般说来,朝贡本身就是一种贸易的方式,朝贡使节除接受赏赐外,并从事采购和销售等交易。朝贡的更深一层的意义,是以此一形式来保证正常贸易关系的运行。由于游牧民族需要很多中原的农产品和日用品,以及贵族消费的奢侈品,向中国人贡成了维持经常透过贸易取得这些产品的一种手段。中国政府也了解游牧民族对于农业民族的倚仗,遂时常以通商来笼络外族,或以停止贸易来制

① 《论语·宪问十四》。

② 《左传·定公十年》。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参看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38-44.

裁外族^①。

汉唐武功强盛的时代,中国的确能够建立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制度,来维持“世界秩序”。不过这一世界秩序有时候仅是表面的和形式的维系,并不真正表示夷狄心悦诚服,仰慕中华文化。在这些时期里,当中国朝廷的“威”“德”皆不足以臣服外夷时,遂以夷狄不来扰边为满意。这种情形实不足为奇,因为朝贡制度应溯源于古代的封建制度。周代诸侯向周王朝觐及进贡,虽然在早期具有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对周王效忠和支援的意义,但是诸侯在自己的采邑上的权威与时俱增,以致终于达到独立的地位。封建制度的两个特色,是等级的差别和对外的延伸。把外夷狄纳入封建制度之内,也是封建制度延伸的一个目标^②。在后代朝贡制度之下的外夷,时常维持着类似的地位。他们虽然向中国朝廷进贡,但是自身仍然具有独立的身份,而且视朝贡制度为形式,甚至利用此一形式向中国取得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利益。中国朝廷只有在内政修明、武功强盛时,才能偶然干涉藩属的内政。比较开明的君主和政治家,都能了解对外族的政策以维持和平为首要,而朝贡与否尚在其次。和平既属首要,则对外政策的运用,必需具有弹性,以因应变局。因此在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的架构上,我们可以看到各种策略的运用,和各种中外关系的模式。

传统中国思想家和史家大都视统一帝国及其维持的朝贡制度为理想,而以与外族建立平等关系为耻辱,这种态度应追溯到古代儒家尊崇王道的态度。孔子称道齐桓霸业,但齐桓值得称道是因为他们尊崇周室。在大一统的周代,诸侯对周效忠,并向他进贡,这是理想的政治。春秋战国的霸主不能尊王和协助王室统一,是违背理想的变局。大一统的理想应当维系和恢复,变局则应是暂时的现象。到了后世,夷狄的侵略是造成分裂的一个重要因素。史家及哲学家讨论朝代的治乱,时常指出治世都是统一的时代,而

① 参看 Ying-shih Yu,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② 参看邢义田前引文。邢文中讨论封建制度的三个主要因素:一元、等级和延伸。

乱世都是分裂或夷狄入主中原的时代。所以魏晋时有五胡“乱”华,宋代受契丹和西夏的侵扰,邵雍指为“仆奴凌主人,夷狄犯中国”^①。基于此一态度,传统史家和思想家常以恢复古代圣王以王道获致太平的局面为最高理想,应为每个君王去努力达成。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自亦为王道政治下的一种理想的制度。多元的国际政治,如春秋战国时代诸国的并立,既不为思想家和史家看重,自亦非他们讨论和研究的重要对象。但是这种忽视并不表示多元国际政治,甚至对外族的平等关系即不存在;反之,这种情况时常在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发生。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及朝贡制度,虽然是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主要模式,但是朝贡制度不足以涵盖整个传统中国历史上的对外关系。在漫长的中外关系史上,仍有各种不同的对外“模式”值得探究^②。当理想的世界秩序不能实现的时候,中国与外族之间不得不勉强发展各种形式的实质关系,平等的外交关系也就是这种无可奈何的实质关系的一种。

西周时代,周人并不一定轻视戎狄。周人来自西北,与狄人杂处,最初且受到东方较文明的商人的歧视。东周时代,王室式微,诸侯中霸主兴起。春秋战国的会盟制度和国际条约的缔订,即为后代所沿袭^③。周王和诸侯之间的婚姻关系,演变为“和亲”,由中国公主下嫁夷狄酋长,建立亲属关系,企图利用和亲达到感化外族的目的。此一时期诸侯间时常维持着多元的外交关系,形成了一种“隐型”的传统,而不如一元的“显型”朝贡传统为人注意,但是多元外交关系的惯例却一直为后代有此需要时来模仿。春秋战国时期

① 邵雍《伊川击壤集》(《四部丛刊初编》)卷一六,页117,《思患吟》,原诗云:“仆奴凌主人,夷狄犯中国。自古知不平,无由能绝得。”

② 近年来关于中国的对外关系的研究,屡见不鲜。但多数研究皆以清朝为主要对象,如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而清朝的对外关系自以朝贡关系为主流。

③ 参看刘伯骥《春秋会盟政治》(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62年);周伯戡《春秋会盟与霸主政治的基础》,《史原》,第六期(1975年),页17—62; Herbert Franke, “Treati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in Françoise Aubin, ed., *Études Song*, Serie 1, No. 1 (Paris: Mouton, 1970), pp. 56-58.

实际存在着多元国际政治,在会盟中,可以看到外交礼节和惯例的实行。使节的交换,仪式的举行,典礼的演出,以及外交辞令的运用,无不细心策划。国际条约的缔订,目的在结盟抵抗共同的敌人,或者为了便于通商,或者为了加强诸侯家族间姻戚的纽带,以及强化传统友谊。多边条约的缔结,则形成集团以求集体安全或国际均势^①。当时不仅衰弱的周室需要降格地以外交手腕应付诸侯,诸侯也常与夷狄结盟以获外援。中原诸侯不仅与夷狄之邦的楚、吴和越缔交,而且也 and 更野蛮的戎狄建立外交关系。鲁侯曾屡次与戎会盟^②,晋国更常与戎狄结为姻亲,如晋献公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重耳投狄十二年,纳赤狄女季隗,生二子^③,晋侯自认与戎狄为姻亲之国^④。

即使在汉朝的声威鼎盛之时,汉与匈奴的外交关系实际上时常建立在平等基础之上。外交关系并且需要和亲来巩固^⑤。南北朝时期,南北间的外交关系更是和春秋时代诸国间的外交关系相似,例如北魏与南方的宋、齐、梁三朝,虽然由于和战胜败的形势,外交关系随着变动,但是双方时常维持着平等的外交立场。容止优雅、富于辞令、知识高深的使节络绎于途,外交礼节和典礼皆以平等为原则,这些平等外交的实施,大部以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际关系惯例为蓝本^⑥。后来宋辽关系上的若干措施,颇有模仿南北朝的国际关系的迹象。到了唐代,唐与突厥和吐蕃间的关系,也有相当长的时期是

① 参看 Richard L. 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1. Orig. 1951), Chapter 4; 雷海宗《古代中国的外交》,《社会科学》(清华)四卷一期(1947年),页109—121。

② 刘伯骥《春秋会盟政治》,页162:鲁隐公二年,两次与戎会;页164:桓公二年,复与戎会。

③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参看刘伯骥《春秋会盟政治》,页23—27。

④ 《左传·成公十三年》,晋侯使吕相绝秦,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雠,而我之昏姻也。”

⑤ 看 Chun-shu Chang, “War and Peace with the Hsiungnu in Early Han China”, 列入《陶希圣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食货, 1979年)。

⑥ 看逯耀东《北魏与南朝对峙期间的外交关系》,《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八期(1966年),页31—61。

对等的。唐与外族的平等条约,可以举唐与吐蕃在公元821—822年订立的条约为代表。在这一现代仍可见到碑文的条约的条文里,可以窥见当时的外交措施与后代的国际条约颇为相似。该条约系于唐廷与吐蕃朝廷的典礼中成立,不但由此建立了两国王室间的姻亲关系,而且互相称呼“皇帝”^①。后来宋辽间的澶渊盟约,即与此一条约类似。

对于宋辽外交关系影响最直接的朝代,应为五代。在这一个可称为另一个多元国际关系的时期里,北方相继兴起的五代,居于中原的领导地位(石晋除外)。后梁时南方诸国大都向梁称臣纳贡,只有吴与蜀是例外。后唐庄宗称吴王为“吴国主”,在外交礼节方面与吴对等,行“敌国之礼”。但吴主称唐庄宗为皇帝,并向其进贡。南方诸国之间,则普遍存在着外交上的对等关系;王室之间也有缔结姻戚的,如闽与南汉。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一些特别的外交措施。一项是派遣驻在外国的使节可以是相当长期的,如南汉派驻在后梁的“进奏使”,及闽驻在南汉的使节^②。另一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中国境内诸国间有复杂错综的国际关系之外,中国诸国和外国也形成了一个更大的国际系统。参与这一国际系统的外国包括契丹和高丽,而以契丹最为重要。唐末契丹在东北兴起,酋长耶律阿保机于公元903年建国后,不过两年(905),就与雄据山西的晋王李克用结盟,并约为兄弟。虽然阿保机一度向后梁称臣纳贡,但是他不肯称臣,积极发展契丹国力。到了其子耶律德光当政的时候,契丹终于取得了当时国际系统的领导地位。由于后唐的内争,石敬瑭亟需外援,遂引狼入室,向耶律德光称臣称子,割让燕云十六州,每年进贡绢三十万匹,以换取耶律德光出兵中原,支持石晋政权。这一连串的事件,造成了历史上中国王朝向外国割地纳贡,皇帝向外国主子称臣称子最声名狼藉的一页。其中牵涉到的外交先例,不但影响了宋辽关系中

① Fang-kuei Li, “The Inscription of the Sino-Tibetan Treaty of 821-822”, *T'oung-pao*, XLV (1956), pp. 1-99.

② 参看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 to 14 Centur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中 Edmund H. Worthy, Jr. 之文。

的一些措施,更影响了南宋与金的关系。

在这一扩大的国际关系系统里,产生了一些制衡的政策,例如南方的吴越与北方王朝维持友好关系,目的在限制位居二者之间的吴及继承吴的南唐的活动。不仅如此,吴越亦与日本、高丽及契丹联系,除与以上诸国通商外,并在各方面与南唐竞争,因为南唐和契丹建立了友好关系,其目的在对付吴越与北方王朝的勾结^①。北宋时代,为了与契丹抗衡,宋廷的一贯政策是与高丽联合,希望造成辽朝腹背受敌的形势,或者至少利用高丽在契丹后面发生一点牵制的力量。后来宋廷联金灭辽,正是继续推行这一政策的结果。

综上所述,可以知道传统中国固然具有一个很强的传统来维持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要求邻国称臣进贡,但是另一个传统也不可以忽视,那就是与邻国实际维持的对等关系。传统中国君臣从中国与外族之间复杂变动的关系中,不断地汲取经验,以求在不同的形势和环境之下制定不同的政策。在这一漫长的对外关系史中,我们可以发现,虽然传统中国的对外政策制定者时常抱有维护中国优越地位的理想,并以宣传来支持此一理想,但是他们更时常以理性的态度来制定政策,并显示着相当大的弹性。汉代班固在叙述匈奴与汉之间的史事时,对当代各种政策都加以评估,结论是:和亲无益,征战也非良策,应当对匈奴保持距离,采取守势。他说:

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縻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②。

唐初武功极盛,魏徵却常规劝唐太宗不必向外过度扩张,而主张以“中国既安,远人自服”为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③。中唐以后,国势日蹙,对外和

① 同前 Edmund Worthy 之文。参看邢义田《契丹与五代政权更迭之关系》,《食货月刊》第一卷第六期(1971年),页296—307。

② 《汉书》(百衲本)卷九四下《匈奴传》末。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台北:艺文本)卷一九三,页28下(2958):“上谓长孙无忌曰:魏徵劝朕偃武修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朕用其言。”

平关系不易维持。陆贽对于外交政策,有很深刻的了解,他认为对外政策的制定,应当基于对全局局势的考虑,包括敌我国势和实力,方能对症下药。他说:

盖以中夏之盛衰异势,夷狄之强弱异时,事机之利害异情,措置之安危异便。知其事而不度其时则败,附其时而不失其称则成。形变不同,胡可专一?夫以中国强盛,夷狄衰微,而能屈膝称臣,归心受制,拒之则阻其向化;灭之则类于杀降。安得不存而抚之,即而叙之也。又如中国强盛,夷狄衰微,而尚弃信忤盟,蔑恩肆毒,谕之不变,责之不惩,安得不取乱推亡,息人固境也。其有遇中国丧乱之弊,当夷狄强盛之时,图之则彼衅未萌,御之则我力不足,安得不卑词降礼,约好通和?啗之以利,以引其欢心;结之以亲,以纾其交祸。纵不必信,且无大侵,虽非御戎之善经,盖时事有不得已也。倘或夷狄之势,强弱适同,抚之不宁,威之不靖,力足以自保,势不足以出攻,安得不设险以固军,训师以待寇,来则薄伐以遏其深入,去则攘斥而戒于远追。虽非安边之令图,盖势力亦有不得已也。……故曰:知其事而不度其时则败;附其时而不失其称则成。是无必定之规,亦无长胜之法。得失著效,不其然欤?……^①

陆宣公在这篇文章里,指出中国和夷狄间势力强弱消长的三种形势。如果以契丹和北宋间的关系来看,是属于“强弱适同”的状况,而契丹的武力略占上风。在这种形势之下,北宋一方面不得不“卑词降礼,约好通和。啗之以利,以引其欢心;结之以亲,以纾其交祸”。另一方面必需“设险以固军,训师以待寇”。而陆宣公提示的最重要的警句是:“是无必定之规,亦无长胜之法。”这些理性的看法,北宋君臣大都能够体认。

何以宋与辽夏“强弱适同”,而不能在武功上直追汉唐呢?宋朝的“积弱”与立国方针有关,在此要作一简略的探讨。

^① 陆贽《陆宣公奏议》(台北:商务,1965年台初版)卷三《论缘边守备事宜状》,页62。

宋代开国君臣鉴于唐末五代藩镇割据、尾大不掉的局面，危及社稷，遂采取“强干弱枝”或“强本弱末”的中央集权方针，收取诸大将兵权，巩固中央政府。尤其在军事制度方面，由皇帝指挥强大的中央军——禁军，削弱地方武力，地方由比较分散而又不精锐的厢军驻守。这样的制度限制了宋朝的扩张，因为命将出征、攻城掠地易于造成悍将擅权割据的状况。“强干弱枝”政策导致宋朝的“积弱”，常为史家诟病^①。

严格地说，将强大的武力集中于中央政府，并不必然造成政府的“积弱”。“强干弱枝”政策和宋代统治者一贯提倡文德、压抑尚武精神结合，才形成内重外轻、国势不振的现象。时日既久，君臣百姓逐渐偏重文治，注意内政，而忽略国防。即使重臣如范仲淹也认为祸乱之源不在夷狄而在盗贼，这样的看法再进一步即踵于极端：在对外关系方面，若干人认为“以德怀远”是颠扑不破的真理。至于对内不能有效的实行改革，对外不能采取主动，即使采取主动，也没有强劲的实力作后盾，在此不必细说。

宋代之弱还有其他原因，其一是自五代尤其石晋以来，丧失燕云十六州，在国防上造成一大缺口。契丹骑兵得以长驱直入华北平原，威胁汴京。其二是契丹武力强盛，又和西夏互相声援，自使宋人穷于应付。王安石称为“累世以来，夷狄人众地大，未有如今契丹”^②，并不过分。不过，宋人对外采取守势，巩固国防，亦有值得称道之处：契丹和西夏在北宋时期始终没有威胁到朝廷的生存。

上述宋代基本国策重内轻外，使君臣不愿也无力对外采取积极的政策，安于保守的现状，也影响到他们对汉唐武功的批评。他们认为汉唐的扩张不足法，而远引古代圣王的遗训来支持他们的保守外交。司马光说：“古圣

^① 蒋复璁《宋代一个国策的检讨》，收入宋史研究会编《宋史研究集》第一辑（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8年），页407—450；赵铁寒《关于宋代“强干弱枝”国策的管见》，同书，页450—453。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台北：世界书局影印本）卷二二六，熙宁五年闰七月戊申条。参看陶晋生、王民信编《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宋辽关系史料辑录》（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4年）第二册，页629。

王之治天下，必先内而后外，安近以服远。”^①可视为具有代表性的言论。另一方面，少数主张新政的人不自量力，最后孤注一掷，图建边功以光大新政，终于引狼入室，不可收拾。这是北宋保守与进取政策激荡之下招致的恶果。

①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四部丛刊》）卷五七《遗表》。

第二章 宋辽间的平等外交关系： 澶渊盟约的缔订及其影响

一、宋以前契丹与中原的关系

在五代中，梁、唐、周和契丹维持对等关系，而晋与汉则为契丹之藩属。因为耶律阿保机曾求后梁册封，故梁之地位尚在契丹之上^①。耶律阿保机在继任八部大人之前，已经于公元 905 年与李克用结盟，对付朱温。阿保机的主要目标，在夺取幽州。据中原的记载，阿保机且曾向后唐“贡良马”^②。李克用死后，李存勖取得幽州，后唐遂转而与契丹站在对立的地位。

耶律德光接受了石敬瑭的请求，干涉中原政局，并取得燕云十六州。自此契丹以幽州为经略中原的根据地。在石重贵声言对契丹“称孙不称臣”

① 参考卢逮曾《五代十国对辽的外交》，《学术季刊》三卷一期（1954 年），页 25—51。

② 同上，页 27。不过这是中原人的记载，与辽史不符。故“贡”之一字或出于华人之偏见。